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

关于公布南沙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南沙街道办事处、港湾街道办事处:

为深化普法进村入户举措,落实农业农村部、司法部下达的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培育工作,我区制定专门实施方案,经镇街遴选,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并在农业农村部政务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平台完成示范户信息备案。现公布南沙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名单如下:

2022年认定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人员(143户):

- | | | | |
|---|-----|-----|-----|
| 1 | 梁志辉 | 东涌镇 | 长莫村 |
| 2 | 高锡钊 | 东涌镇 | 细沥村 |
| 3 | 梁结玲 | 东涌镇 | 细沥村 |
| 4 | 梁文杰 | 东涌镇 | 细沥村 |
| 5 | 陈少枝 | 东涌镇 | 小乌村 |
| 6 | 何家梁 | 东涌镇 | 小乌村 |
| 7 | 何锦柏 | 东涌镇 | 小乌村 |
| 8 | 梁焕群 | 东涌镇 | 庆盛村 |
| 9 | 黎锦洪 | 东涌镇 | 庆盛村 |

10	冯惠娟	东涌镇	庆盛村
11	黎耀坤	东涌镇	沙公堡村
12	黎艳珊	东涌镇	沙公堡村
13	陈炳华	东涌镇	沙公堡村
14	黄煜华	横沥镇	七一村
15	冯佩珍	横沥镇	七一村
16	何锦洪	横沥镇	庙南村
17	黎秋云	横沥镇	庙南村
18	高卫连	横沥镇	长沙村
19	陈锦华	横沥镇	长沙村
20	梁桂新	横沥镇	义沙村
21	郭振洪	横沥镇	义沙村
22	黎瑞良	横沥镇	大元村
23	梁锡棠	横沥镇	大元村
24	吴豪轩	横沥镇	前进村
25	陈倩雯	横沥镇	前进村
26	郭永康	横沥镇	新兴村
27	何雪贞	横沥镇	新兴村
28	梁乐锋	横沥镇	冯马一村
29	陈炜群	横沥镇	冯马一村
30	冯嘉驱	横沥镇	冯马二村
31	李云婵	横沥镇	冯马二村
32	吴锐棠	横沥镇	冯马三村
33	梁泳琪	横沥镇	冯马三村
34	黄家伦	横沥镇	东方红村

35	冯旺兴	横沥镇	东方红村
36	樊志恒	横沥镇	太阳升村
37	陈惠国	横沥镇	太阳升村
38	王永康	横沥镇	群结村
39	陈永烽	横沥镇	群结村
40	梁志明	横沥镇	新村村
41	吴建文	横沥镇	新村村
42	冯宝欣	大岗镇	放马村
43	黄庆生	大岗镇	龙古村
44	高伟强	大岗镇	增沙村
45	冯展鸿	大岗镇	庙贝村
46	韩志坤	大岗镇	客家村
47	冯思敏	大岗镇	维毓村
48	梁海伦	大岗镇	北流村
49	林富荣	大岗镇	中埠村
50	杨伟杰	大岗镇	南顺一村
51	李志云	大岗镇	庙青村
52	何永坚	大岗镇	新围村
53	郭锦基	大岗镇	南顺二村
54	冯炎婷	大岗镇	高沙村
55	黄泽联	大岗镇	鸭利村
56	冯绍华	大岗镇	灵山村
57	陈玉嫦	大岗镇	大岗村
58	陈映红	大岗镇	新联二村
59	郭明锋	大岗镇	新沙村

60	谢显开	大岗镇	上村村
61	黎振元	大岗镇	新联一村
62	冯景锋	大岗镇	岭东村
63	罗锦珍	大岗镇	东流村
64	吴燕萍	大岗镇	东隆村
65	杨永贵	大岗镇	南村坊村
66	黄家杰	大岗镇	马前村
67	冯嘉能	榄核镇	雁沙村
68	梁伟明	榄核镇	雁沙村
69	郭志军	榄核镇	万安村
70	何桂铃	榄核镇	万安村
71	黎志勇	榄核镇	张松村
72	郭保腾	榄核镇	张松村
73	赵海明	榄核镇	子沙村
74	王玉婵	榄核镇	子沙村
75	钟少华	榄核镇	湓湄村
76	梁锐柏	榄核镇	湓湄村
77	梁润华	榄核镇	大坳村
78	陈伟初	榄核镇	大坳村
79	钟志柏	榄核镇	甘岗村
80	梁柳简	榄核镇	甘岗村
81	周少辉	榄核镇	合沙村
82	黄荣喜	榄核镇	合沙村
83	黄培杰	榄核镇	牛角村
84	杜培松	榄核镇	牛角村

85	冯志强	榄核镇	沙角村
86	林家凤	榄核镇	沙角村
87	何荣仔	榄核镇	上坭村
88	郭金玉	榄核镇	上坭村
89	郭维均	榄核镇	顺河村
90	陈柏洪	榄核镇	下坭村
91	郭润根	榄核镇	下坭村
92	张雪锋	榄核镇	新涌村
93	陈桂华	榄核镇	绿村村
94	何志明	榄核镇	榄核村
95	梁月娇	榄核镇	平稳村
96	卢耀华	榄核镇	八沙村
97	梁志添	榄核镇	人民村
98	黄森松	榄核镇	人民村
99	周日贤	榄核镇	大生村
100	陈锦楠	榄核镇	大生村
101	梁敏锋	榄核镇	九比村
102	周嘉恩	榄核镇	坳尾村
103	梁燕红	榄核镇	坳尾村
104	冯伟明	榄核镇	墩塘村
105	樊少峰	南沙街道	大涌村
106	樊晓雯	南沙街道	沙螺湾村
107	樊志永	港湾街道	鹿颈村
108	杜美月	港湾街道	鹿颈村
109	高志年	南沙街道	坦头村

110	吴锡源	万顷沙镇	红港村
111	梁志强	万顷沙镇	红海村
112	何银转	万顷沙镇	红海村
113	高泉汉	万顷沙镇	年丰村
114	郭汝锋	万顷沙镇	年丰村
115	陈锦华	万顷沙镇	工程村
116	陈华满	万顷沙镇	工程村
117	何贤生	万顷沙镇	民立村
118	吴荣基	万顷沙镇	民立村
119	何婉斯	万顷沙镇	红洋村
120	黄伟民	万顷沙镇	红洋村
121	谭桂莲	万顷沙镇	红江村
122	冯庆欢	万顷沙镇	福安村
123	黄振江	万顷沙镇	沙尾一村
124	王桂喜	万顷沙镇	红湖村
125	陈志强	万顷沙镇	民建村
126	梁永锋	万顷沙镇	新安村
127	梁叶波	万顷沙镇	新安村
128	李钜祥	黄阁镇	留东村
129	彭耀华	黄阁镇	留东村
130	郭巨洪	黄阁镇	留东村
131	麦钜明	黄阁镇	东里村
132	麦盛维	黄阁镇	莲溪村
133	李煜文	黄阁镇	大塘村
134	麦子豪	黄阁镇	大井村

135	张泽荣	南沙街道	亭角村
136	李树华	黄阁镇	南涌口村
137	梁胜辉	南沙街道	坦尾村
138	张婷婷	南沙街道	蕉门村
139	张炳坤	南沙街道	东湾村
140	蔡翠梅	黄阁镇	乌洲村
141	郭柳金	黄阁镇	新海村
142	李嘉明	黄阁镇	小虎村
143	吴少荣	黄阁镇	沙仔村

2023 年认定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人员（55 户）：

1	梁梅芳	南沙街道	板头村
2	何永仪	南沙街道	板头村
3	罗贺端	港湾街道	大岭界村
4	罗燕红	港湾街道	大岭界村
5	朱永祥	南沙街道	东瓜宇
6	朱舒婷	南沙街道	东瓜宇
7	王宇宽	港湾街道	东井村
8	朱景畴	港湾街道	东井村
9	陈柏林	南沙街道	广隆村
10	黄永坚	南沙街道	广隆村
11	樊锦成	南沙街道	金洲村
12	黎伟全	南沙街道	金洲村
13	郭志强	港湾街道	九王庙村
14	彭柏胜	港湾街道	九王庙村

15	黄侨伟	港湾街道	芦湾村
16	樊兆麟	港湾街道	芦湾村
17	黄凤群	港湾街道	南横村
18	何家荣	港湾街道	南横村
19	张炳平	南沙街道	沙螺湾村
20	陈佩莹	港湾街道	深湾村
21	曹 芳	港湾街道	深湾村
22	岑满潮	南沙街道	坦头村
23	朱焯栩	港湾街道	塘坑村
24	朱祖强	港湾街道	塘坑村
25	黄柏翔	南沙街道	大涌村
26	黎海华	东涌镇	天益村
27	黎焕娣	东涌镇	天益村
28	梁杰洪	东涌镇	鱼窝头村
29	王咏梅	东涌镇	东深村
30	黄汉忠	东涌镇	东深村
31	樊志聪	东涌镇	万洲村
32	郭家华	东涌镇	马克村
33	冯泽贤	东涌镇	大简村
34	冯磔刚	东涌镇	太石村
35	梁海英	东涌镇	大同村
36	周锦洪	东涌镇	石基村
37	陈耀棠	东涌镇	大稳村
38	何焯豪	东涌镇	东涌村
39	王梓宇	东涌镇	东涌村

40	陈志洪	东涌镇	东导村
41	郭炜聪	东涌镇	东导村
42	黎志平	东涌镇	石排村
43	王柳金	东涌镇	石排村
44	陈伟锋	东涌镇	三沙村
45	王静仪	东涌镇	三沙村
46	黄韵婷	榄核镇	湓湄村
47	周伟强	榄核镇	子沙村
48	梁丽珊	榄核镇	九比村
49	梁凯莹	榄核镇	九比村
50	黄焕好	万顷沙镇	同兴村
51	郭凤卿	万顷沙镇	同兴村
52	郭惠光	万顷沙镇	沙尾二村
53	梁致国	万顷沙镇	沙尾二村
54	郭志刚	万顷沙镇	民兴村
55	冼锡焕	万顷沙镇	民兴村

2024 年认定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人员（21 户）：

1	麦锡滔	东涌镇	鱼窝头村
2	黎志毅	东涌镇	万洲村
3	麦宝华	东涌镇	长莫村
4	吴莲月	东涌镇	长莫村
5	冯炳佳	东涌镇	大筒村
6	何瑞坤	东涌镇	太石村
7	何兆文	东涌镇	大同村

- | | | | |
|----|-----|------|------|
| 8 | 黄国华 | 东涌镇 | 石基村 |
| 9 | 谭燕 | 东涌镇 | 石基村 |
| 10 | 麦志军 | 东涌镇 | 南涌村 |
| 11 | 彭培英 | 东涌镇 | 南涌村 |
| 12 | 黎宝林 | 东涌镇 | 南涌村 |
| 13 | 彭倩宜 | 东涌镇 | 南涌村 |
| 14 | 黎绍琪 | 东涌镇 | 官坦村 |
| 15 | 陈永祥 | 东涌镇 | 官坦村 |
| 16 | 梁敏峰 | 东涌镇 | 西樵村 |
| 17 | 陈烨恩 | 黄阁镇 | 南涌口村 |
| 18 | 唐小龙 | 南沙街道 | 东湾村 |
| 19 | 张伴葵 | 南沙街道 | 亭角村 |
| 20 | 张富辉 | 南沙街道 | 坦尾村 |
| 21 | 温炽坤 | 南沙街道 | 蕉门村 |

2024 年撤销和退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的人员（1 户）：

- 1 李树华 黄阁镇 南涌口村（2022 年认定）



广州市南沙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

2024 年 8 月 28 日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区农业农村局熊程平、39053125，
区司法局陈嘉婷、84985300）